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2 人，缺席董事 1 人。王锬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职务，未参加表决。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董事变更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实际控制人推荐意见，董事会提名张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聘任张德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如下：

张德勇先生，1974 年生，会计专业硕士（MPAcc），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长安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挂职），重庆长江电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挂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自动化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所长助理。

张德勇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我们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提名张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张德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同意聘任张德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候选人张德勇先生的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德勇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董事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7日